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06 号”文核准，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丹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不超过 7,2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或“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Zhengdan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住所：	镇江新区国际化学工业园松林山路南
注册资本：	21,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正国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3 日，于 2012 年 1 月 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 1,4-二乙基苯、混二乙基苯、1,2,4-三甲基苯、乙烯基甲苯、

混二乙烯苯；生产销售偏苯三酸酐、高沸点芳烃溶剂（SA-1000、SA-1500）、偏苯三酸三辛酯（TOTM）、偏苯三酸辛癸酯（TM810）；从事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及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212132
电话： 0511—88059005
传真： 0511—88059003
互联网网址： www.zhengdanchem.com
电子信箱： zd@zhengdanche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
投资者关系的部 证券事务部
门：

负责人： 胡国忠
电话： 0511—88059005

（二）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正丹有限系由香港禾杏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公司名称为“镇江正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900 万美元。2007 年 1 月 16 日，镇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镇外经贸资[2007]11 号《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镇江正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香港禾杏设立正丹有限。2007 年 1 月 16 日，正丹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6943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 年 1 月 23 日，正丹有限取得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独苏镇总字第 20214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6 月 30 日，正丹有限完成股东香港禾杏对正丹有限增资的工商登记备案工

作，正丹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900 万美元。

2、整体变更设立情况

正丹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正丹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正丹有限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256,621,905.85 元扣减“专项储备”余额 1,229,577.68 元出资，其中注册资本 21,600 万元，其余 39,392,328.17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取得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镇江正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镇经开管审发[2012]1 号）。2012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69434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2 年 1 月 5 日，苏亚金诚出具苏亚恒验[2012]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到位。2012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1004000117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曹正国，注册资本为 21,600 万元。

（三）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特种精细化工领域的高科技企业，主要从事高端环保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围绕碳九芳烃产业链，有效综合利用上游炼油厂炼油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低毒性、低致癌性、高安全性、高性能、高附加值的新材料，以此替代传统低端、低环保性能材料；从而推动行业的产品升级和产业升级，改善下游产品乃至终端民生消费品的质量和环保程度，亦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发展。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偏苯三酸酐、偏苯三酸三辛酯等，亦已研发成功乙烯基甲苯，乙烯基甲苯已正式投入生产销售。其中，偏苯三酸酐广泛应用于环保型增塑剂、粉末涂料、高端绝缘漆等行业；偏苯三酸三辛酯用于替代传统邻苯类增塑剂等，是特种精细化工材料关键的添加剂之一；新产品乙烯基甲苯是高端树脂、塑料、橡胶和涂料的改性剂，替代传统苯乙烯产品，性能优异，附加值很高；该等产品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工艺的技术难度很大，如发行人“连续法氧化工艺生产偏苯三

酸酐的方法”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乙烯基甲苯的工业化制备全球仅有极少企业掌握。发行人利用强大技术水平不断挖掘和开发碳九芳烃产业链，不仅实现石油产品充分精细化利用，减少低端消耗甚至污染性消耗，极大地提升产业链附加值，亦为公司创造了原材料供应优势和成本优势。依靠出色的技术工艺水平和良好的管理能力，发行人生产效率较高，产品性能优异，与上下游主要优质客户、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财务概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10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60,269.91	53,864.34	42,251.89
非流动资产	24,824.41	25,712.14	26,416.16
资产总计	85,094.33	79,576.48	68,668.05
流动负债	30,811.64	38,738.93	34,562.39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30,811.64	38,738.93	34,562.39
股东权益合计	54,282.69	40,837.56	34,105.6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8,860.21	110,121.45	84,607.07
营业利润	15,882.56	16,450.86	6,055.40
利润总额	15,812.66	16,265.18	6,082.44
净利润	13,444.99	13,800.68	5,216.4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3,444.99	13,800.68	5,216.4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492.12	13,959.12	5,194.0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8.11	18,066.61	6,53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3.88	-3,454.36	-1,332.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5.02	-3,733.66	-7,962.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8.92	370.63	-56.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8.12	11,249.21	-2,813.59

4、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为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96	1.39	1.22
速动比率（倍）	1.67	1.19	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23%	48.68%	50.3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1	1.89	1.5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82%	2.78%	4.54%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3	10.88	10.99
存货周转率（次）	8.86	7.95	5.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557.37	21,406.95	11,236.8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44.99	13,800.68	5,216.4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492.12	13,959.12	5,194.02
利息保障倍数	16.57	13.97	5.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8	0.84	0.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7	0.52	-0.13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21,6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7,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且均为新股，老股转让数量为零，即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28,800 万股。

（一）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本次发行 7,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7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发行数量为 6,4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每股发行价格：10.73 元

发行市盈率：22.98 倍（每股发行价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51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31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77,25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69,881.91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7,374.09 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6,413.85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395.00 万元、律师费用 100.00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86.00 万元、上市相关手续费等 76.24 万元、上市材料制作费 3.00 万元

立信已于2017年4月12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522号《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杏投资，实际控制人曹正国、沈杏秀夫妇控制的关联股东香港禾杏承诺：（1）如果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公司如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其将依法赔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正国、沈杏秀夫妇承诺：（1）如果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上述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其在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5）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其将依法赔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正国、沈杏秀的女儿，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曹翠琼承诺：（1）如果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上述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其在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5）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其将依法赔偿。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曹正国与沈杏秀的女儿曹丹承诺：（1）如果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2）在锁定期满后，在曹正国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上述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4）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其将依法赔偿。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沈杏秀的妹妹沈绿萍及弟弟沈锁芳承诺：（1）如果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2）上述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3）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其将依法赔偿。

发行人股东立豪投资、深创投、常州红土承诺：（1）如果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

功，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2）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其将依法赔偿。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胡国忠、宋金留、荆晓平分别承诺：（1）如果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上述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其在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5）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其将依法赔偿。

担任发行人监事的间接股东袁卫忠、董金才分别承诺：（1）如果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上述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其在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3）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

给公司及/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其将依法赔偿。

2、持有 5% 股份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华杏投资承诺：（1）华杏投资将按照其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在锁定期满后，华杏投资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华杏投资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华杏投资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华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时的减持不受前述限制。（5）华杏投资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6）如果华杏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其将依法赔偿。

香港禾杏、立豪投资承诺：（1）香港禾杏、立豪投资将按照其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香港禾杏、立豪投资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3）香港禾杏、立豪投资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香港禾杏、立豪投资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香港禾杏、立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时的减持不受前述限制。（5）香港禾杏、立豪投资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香港禾杏、立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6）

如果香港禾杏、立豪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其将依法赔偿。

深创投、常州红土承诺：（1）深创投、常州红土将按照其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在锁定期满后，深创投、常州红土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3）深创投、常州红土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深创投、常州红土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深创投、常州红土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时的减持不受前述限制。（5）深创投、常州红土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深创投、常州红土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意向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完毕，但不排除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能性。（6）如果深创投、常州红土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其将依法赔偿。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06 号文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28,8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7,2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 4、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 6、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企业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 28.45%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 0.04%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中金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正式完成新发 H 股股份并挂牌上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4、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作为正丹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

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

事 项	安 排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p>1、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p> <p>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p>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p>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p> <p>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p>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p>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p>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p>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p> <p>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p>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p>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p> <p>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p> <p>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p>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p> <p>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p>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p>1、发行人已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公司高管人员尽力协助保荐机构进行持续督导；</p> <p>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p>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沈璐璐、潘志兵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邮 编：100004

电 话：（010）6505 1166

传 真：（010）6505 1156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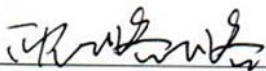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认为：正丹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正丹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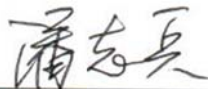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璐璐



潘志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毕明建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